

#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许农业〔2020〕53号

## 关于下发许昌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工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服务局、东城区农工局：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发河南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豫农文〔2020〕180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是落实中共中央、国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涉农补贴领域“五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 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农民群众最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最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结合涉农补贴领域特点，采用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坚持常态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创新探索。在落实《目录》确定公开事项基础上，鼓励县（市、区）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探索高效便捷公开方式。坚持监督评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公

开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指定专岗专人做好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农业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及时评估公开成效，稳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全面推进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内容覆盖农业补贴全流程、补贴服务全过程，农业补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领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类项目。

（二）适用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一）公开目录。《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3个一级事项，分别是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管理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一级事项下划分5个二级事项，分别为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二）公开事项标准。按照不同公开事项的特点，分别确定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

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详见附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具体工作进行细化补充和提升。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 四、工作流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事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可以在达到标准目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众需求和各地实际情况，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细化梳理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 五、保障措施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强监督评价，在全市及各地绩效考评、监督检查、实地调研等工作中，要把政务公开相关

情况列为其重要内容。及时总结经验、推进工作，从今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许昌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附件：

## 许昌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主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申请材料、咨询程序、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信或息者自政府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对信息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府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	农业生产资金	耕地力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li> <li>●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li> <li>● 补贴结果；</li> <li>●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p>《河南省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管财农〔2018〕36号）            《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方案（2019）7号》（豫农财务〔2019〕7号）、《**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县（市、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p>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p>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p>	<p>■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p>	<p>✓</p>	<p>✓</p>	<p>✓</p>
3	农业生产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li> <li>●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咨询电 话、申请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li> <li>● 补贴结果；</li> <li>●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p>《河南省农业生产经营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管财农〔2018〕36号）            《河南省20**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县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p>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p>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p>	<p>■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p>	<p>✓</p>	<p>✓</p>	<p>✓</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材料、申请程序、咨询办理、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 ● 补贴时限、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36号）、《**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方案》、《**县（市、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对公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一端 □ 两发布 □ 广播媒体 □ 纸质查阅点 □ 公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公示精准推送 □ 其他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